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820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（卫发电[2006]12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部机关各司局：为切实加强2007年元旦和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放假安排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（一）元旦：1月1日-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1月1日为法定假日，将2006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、31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分别调至2007年1月2日、3日，2006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、31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（二）春节：2月18日-24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，18日、19日、20日为法定假日，将17日（星期六）、18日（星期日）、25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分别调至21日（星期三）、22日（星期四）、23日（星期五）；24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17日、25日上班。（三）值班工作：节日期间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在岗值班，并安排一名领导同志带班，保证信息畅通。对节日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灾害事故以及不稳定因素等要及时上报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不报。对值班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包括通讯设施使用、应急预案启动和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培训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对发生的突

发事件和有关重要情况，要沉着应对、及时报告。二、做好卫生保障和卫生应急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元旦、春节期间的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预案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；要与旅游、农业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等部门加强联系，落实各项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要求，及时掌握节日期间交通、旅游动态等相关情况，了解分析禽流感、不明原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动态；要协商发改委等有关部门，检查卫生应急物资调运程序，落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医疗机构、卫生监督执法单位在节日期间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值班力量，确保信息报告和指令传递渠道畅通；一旦发生事件，要立即核实，果断处置，及时报告，并认真开展调查处理和医疗卫生救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